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山东省海洋市人民政府签署垃圾填埋及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为海洋市人民政府签署垃圾填埋及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框架协议，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还将并签署《特许经营合同》。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，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。为响应国家提出的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号召，海阳市人民政府拟对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，并通过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发电、供热和灰渣进行综合利用，实现生活垃圾的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，为海阳市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，经山东省海洋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、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作为项目 BOT 特许经营授权方，决定授权乙方为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、垃圾填埋场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商。由乙方负责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、固化飞灰填埋场。

1、合作模式

由于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项目拟由乙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，以 BOT 投资方式运作，甲方给予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。垃圾处理补贴费按投资规模和运营成本等核算来确定补贴费的价格

按 BOT 合作模式，本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、垃圾填埋场建设拟规划用地 100-150 亩左右，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 60 亩用地由乙方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用地

用途购买。填埋场用地由乙方垫资并建设，建成运营后，垃圾进场填埋收费比照烟台地区同等水平计价。

按 BOT 合作模式，由乙方投资建设，运营管理 30 年（不含建设期 2 年），30 年后将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发电项目的设施、设备全部、无偿、完整地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。具体事项由甲方和乙方在《特许经营合同》中详细约定。

2、投资规模

随着海阳市“十二五规划”和城乡一体化化进程不断加快，城乡垃圾总量会有量的突破性上升，最终生活垃圾量预计可达到 600—650 吨左右。为满足这一要求，根据海阳市目前的垃圾填埋场的实际情况，该无害化处理项目可以同步实施进行；

（1）在海阳市境内选择一处合适的地址，由乙方投资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。

（2）在选址的垃圾填埋场内，改变填埋方式为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，该项目设计两条焚烧处理 250 吨/日生活垃圾炉排炉生产线，永久性解决和满足海阳市环卫城乡一体化垃圾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处理的要求；配置一台 0.9 万千瓦/小时的汽轮发电机组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，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。

2. 甲方在乙方建成焚烧发电厂后，应确保乙方生产运营有足够的生活垃圾原料，以确保垃圾处理正常运营，垃圾保底量为 400 吨/天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框架协议书的签署，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从长期看，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，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框架协议书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